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6565—2009
代替 GB/T 6565—1999

职业分类与代码

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of occupations

2009-05-06 发布

2009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职业分类原则	1
4 职业分类及编码方法	1
5 使用说明	1
6 职业分类与代码及说明	2
参考文献	46
表 1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	2
表 2 职业分类与代码说明	15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6565—1999《职业分类与代码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6565—1999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在标准主体结构不变的情况下,在 68 类的职业说明中增加了新职业;

——为了便于查找本标准的修订情况,在修订的小类前增加 * 号,并在新增的职业下边标上下划线;

——根据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要求,对《职业分类和代码》的标准格式、标准适用的范围和代码的编写方法进行了修订。

本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统计局共同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、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、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爱、赵艳华、刘晓沙、孟庆普、戴北、陈蕾、刘新昌、张铭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6565—1986,GB/T 6565—1999。

职业分类与代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我国职业的分类结构、类别、代码及说明。

本标准适用于按职业分类的各种普查、调查统计及行政管理和国内外信息交流等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职业 occupation

从业人员为获取主要生活来源所从事的社会性工作的类别。

3 职业分类原则

按从业人口本人所从事工作性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。

4 职业分类及编码方法

4.1 职业分类

划分为大类、中类、小类三层。其中大类 8 个,中类 65 个,小类 410 个。

8 个大类的排列顺序及名称如下:

第一大类:国家机关、党群组织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负责人

第二大类:专业技术人员

第三大类: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

第四大类:商业、服务业人员

第五大类:农、林、牧、渔、水利业生产人员

第六大类:生产、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

第七大类:军人

第八大类: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

4.2 代码结构

除第七、第八大类采用字母表示外,其他均用数字表示。第一位表示大类;第二位表示中类;第三位表示小类。大类和中类之间用短线“-”隔开,以示区别。

4.3 编码方法

第一大类用 0 表示;第二大类用 1/2 表示,占 1、2 两个数字;第三、四、五大类分别占用 3、4、5 一个数字;第六大类用 6/7/8/9 表示,占用 6、7、8、9 四个数字;第七大类用字母 X 表示;第八大类用字母 Y 表示。

5 使用说明

5.1 同时从事一种以上职业的人员,以劳动时间较长的为其职业;如不能确定时间长短者,以经济收入较多的为其职业。在同一工作场所,从事一种以上职业的人员,以其技术性较高的工作为职业。

5.2 学徒工应按其所学习和从事的工作种类进行划分。